

桃園市政府 SOP 標準規範
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
(民)衛心健 Q03

目錄

業務項目名稱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

項目編號：(民)衛心健 Q03

序號	文件	檔案名稱
1	標準作業程序	(民)衛心健 Q03-作業程序
2	作業流程圖	(民)衛心健 Q03-流程圖
3	作業流程說明	(民)衛心健 Q03-流程說明
4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 、擴充或遷徙新址 申請書 (表 1)	(民)衛心健 Q03-表 1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精 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書)
5	桃園市非都市土地 申請變更作為精神 復健機構使用 申請書 (表 2)	(民)衛心健 Q03-表 2(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 請變更作為精神復健機構使用申請書)
6	開發行為應否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開發 單位自評表 (表 3)	(民)衛心健 Q03-表 3(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)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為使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有所遵循，特定本作業標準流程。
- 貳、摘要：本市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，檢附相關文件依規定與程序向本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申辦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精神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：各級政府按實際需要，得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，提供相關照護服務：(一)精神醫療機構 (二)精神護理機構 (三)心理治療所 (四)心理諮商所 (五)精神復健機構。
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置、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 - 二、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：機構遷移或復業者，準用關於開業之規定。
 - 三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。
 - 四、環境影響評估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。
 - 五、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- 一、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列之相關文件。
 - 二、計畫書文件 1 式 5 份，若需土地變更須 1 式 10 份。
 - 三、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(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土地分區使用證明)。
 - 四、建築物各使用樓層平面簡圖(含設施、設備)。
 - 五、產權證明文件：含土地登記謄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租賃契約。
 - 六、負責人員專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及經歷證明(正本驗畢歸還)。
 - 七、由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法人登記相關文件。
 - 八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 - 九、辦理土地變更規定文件(不需土地變更者免附)。
 - 十、地質敏感區、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結果。
 - 十一、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單位自評表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申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書。【(民)表 1】。

二、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精神復健機構使用申請書。【(民)表 2】。

三、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。【(民)表 3】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

精神復健機構分為日間型與住宿型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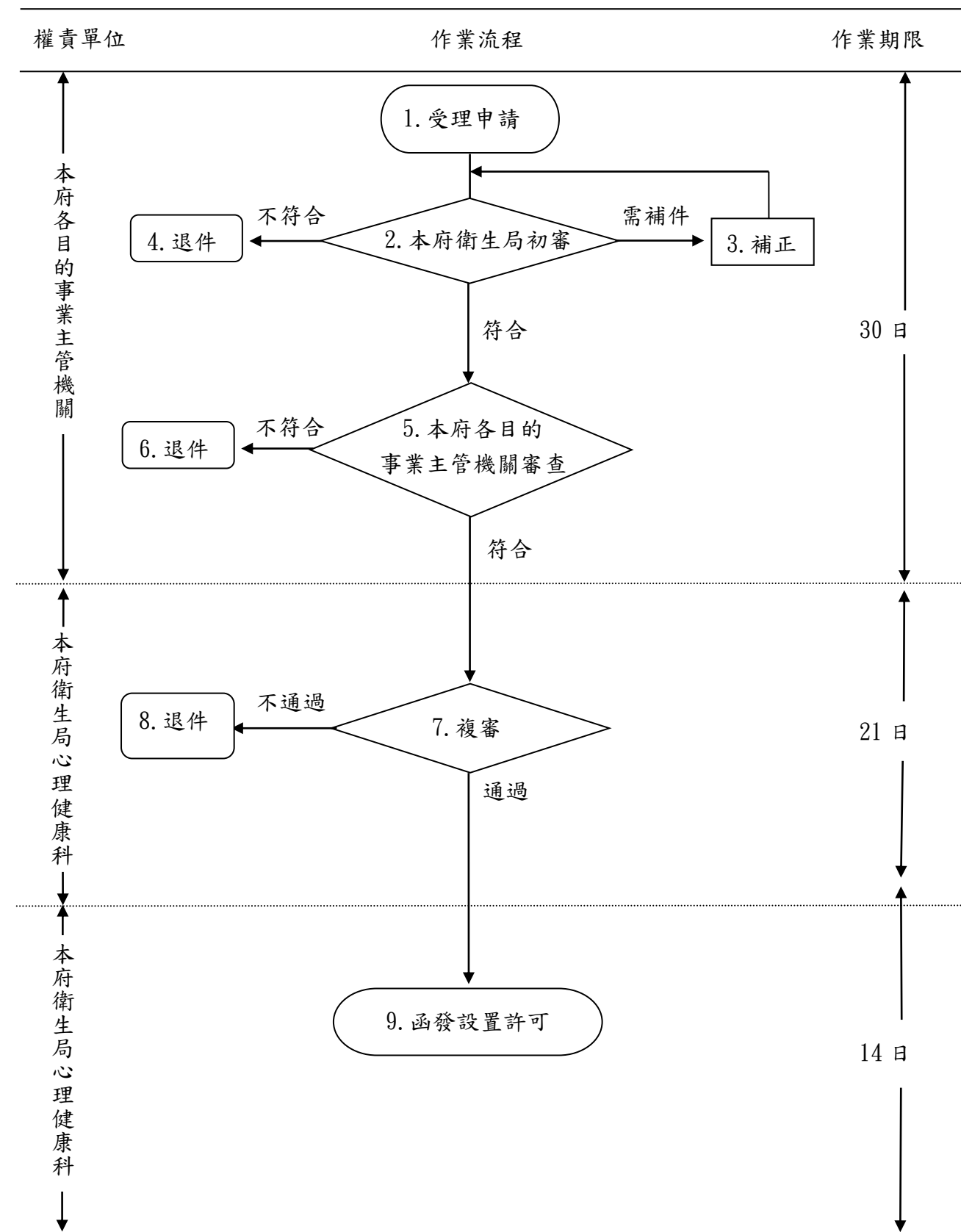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(如後附)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(如後附)。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

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



桃園市政府標準流程說明
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移新址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凡本市精神照護機構負責人申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移新址，檢附相關文件向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提出申請。	<p>【(民)表 1】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書。</p> <p>【(民)表 2】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精神復健機構使用申請書。</p> <p>【(民)表 3】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。</p>	30 日
2. 衛生局初審	依據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設置、擴充或遷徙新址申請書」，進行審查，查核文件是否齊全及符合規定。	無	
3. 補正	<p>1、申請案件經初審後須補正時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，再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。</p> <p>2、若申請文件不齊全，第 1 次以電話通知 3 天內補件，待補件齊全後審查。</p> <p>3、若送件後再次不符規定，第 2 次則函復不符定原因，通知其補件。</p>	無	
4. 退件	申請案件經初審不符規定或申請人未如期補正時，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，另原案申請文件退還申請人。	無	

5.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	會辦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建築管理處及消防局審查。	無	同上
6. 退件	申請案件經各目的事業主管審查而不符規定者，函轉申請人各局處審查結果並退件待其補正。	無	
7. 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	相關機關審查通過者，本局心理健科承辦人員函文申請人，並提送「本府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」審議。	無	1 年召開 2 次
8. 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	7-1 如不同意，則不准予許可設置。 7-2 函文不符規定原因，供下次提送「本市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修改之參考。	無	21 日
9. 發設置許可函並檢還設置計畫書 1 份	如經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同意者，繕寫設置許可函稿併申請書上陳簽核，函文發給申請人設置許可函並檢還原案設置計畫書 1 份。	無	14 日